校政字〔2018〕79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通识教育课设置及选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全校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本科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需要，着眼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实现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通识教育课设置及选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1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通识教育课设置及选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校本科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需要，着眼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实现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设置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经学校整体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知识深度、广度适中，传授该领域思维方法和一般性技能，利于学生知识体系的优化和创新思维的培养，同时也是学生跨专业知识学习的有效补充，内容设置对于跨专业学生科学、合理。

二、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选修课主要包括艺术教育类（Ⅰ）、就业创业教育类（Ⅱ）、人文科学类（Ⅲ）、社会科学类（Ⅳ）、科学技术与自然科学类（Ⅴ）等五大模块构成。

三、设置原则

（一）开课条件

1.课程设置应强调课程内容的价值导向性，具有较系统的教学内容，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具有显著作用。

2.教师团队稳定，并能够保证持续开设。

3.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如开课教师对所开设课程有较深入

的研究,可根据讲授内容自编教材或讲义。

4.通识教育选修课课时以32学时为宜，其对应学分一般为2学分。

(二)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课程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备讲师职称和硕士学位，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应具有开设课程的主体知识的专业教育经历。

2.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均应组织教学团队，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每位教师所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多于2门。

（三）课程申报要求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或教师个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开课申请，填写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附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和备选教材等相关材料。在课程负责人应组织做好教学和研究工作。

四、课程选修管理

1.通识教育选修课以面向大学一、二年级开设为主，学生自主选修，原则上学生应在第 2-4 学期内修完通识教育选修课所要求的最低学分。

2.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学生在规定的类别范围内修读相应课程，并取得相关学分。

3.学校教务处于每学期结束前公布下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学生按学校开课计划和要求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4.各门课程在每一学期滚动开出，学生按教务处公布的全校通选课开课计划自由选修。一般每门课程选课人数达到20人以上可以开课，最多不超过200人。对开课人数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如器乐演奏类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审定开课的上限和下限。对于连续三次未能开设出来的课程，取消其开设资格。

5.每名学生每学期最高的选课学分限定为4学分。

五、课程教学管理

1.课程内容应重在启发思想、传授方法。

2.应开展研究型教学，避免灌输式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使学习成为创造性思维的过程，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教学环节应由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课外阅读、课后作业等组成。

4.鼓励教师使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建设课程教学网站。

5.所用教材在教师推荐的基础上，学生按照自愿原则购买。

6.学生要按学校的规定进行选课，并应积极参与教学过程。

7.课程考核建议采用多种恰当的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定，其最终成绩可记为百分制的分数或等级制。

8.选修课不能免修，学生一经选定必须参加课程学习，缺课1/3以上取消考核资格。

六、质量监控

1.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听课、现场问卷、网上评教、座谈等方式开展教学质量跟踪。对不合格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课程暂停开课或取消开课资格。

2.对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采取立项方式进行重点建设。

3.对通识教育进行广泛考察和研究，不断总结我校通识教育的经验不足，逐步完善通识教育通识教育选修课办法。

七、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核定

学生毕业时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核定由学院进行，每学期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本学院学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第六学期结束后应对学生获得学分的类别、学分进行核定，对学分类别和学分总数不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及时提醒，以免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八、其它

本办法自2017级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table>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开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学时</td><td colspan="3">总学时
（理论　/实践　）</td><td>课程学分/
授课学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课对象</td><td colspan="3"></td><td>先修课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课程负责人</td><td></td><td>专业</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教学团队</td><td colspan="7"></td></tr>
<tr><td>每班学生最大容量</td><td colspan="7"></td></tr>
<tr><td>课程简介</td><td colspan="7">（为了便于学生选课，请不少于200字，可另附页）</td></tr>
<tr><td>学院推荐意见</td><td colspan="7">（请学院签署对申请开设课程和任课教师的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td></tr>
<tr><td>学校审批意见</td><td colspan="7">签字：
单位（盖章）：</td></tr>
</table>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